

合同登记编号: 202201155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一包: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010-55579937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1987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一包：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内容是根据招标要求，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建设提供翔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在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实用性、高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原则，紧密联系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现状，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

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任务是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乙方作为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主要依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初步设计报告需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初步设计报告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有较大变化，其调整投资未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须以独立章节对变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论证；对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应报请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初步设计报告，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三、服务质量

- (1) 乙方最终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需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 (2) 乙方负责及时按照甲方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部门关于报批文件或方案的规范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供双方确定的基础资料后，初步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日完成；初步设计单位需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提交采购人。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元）；

(2) 初步设计报告提交并通过审验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元）；

(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的【3】个工作日前，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 乙方最终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需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及时按照甲方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部门关于报批文件或方案的规范要求。

3. 乙方应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序号	验 收 条 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实 施 方 案	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7 项服务要求
		概算报告编制	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初步设计报告	须满足国办发〔2019〕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要求

		初步设计工作输出成果 (应用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库建设、IT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建设)	输出成果须包含上述 5 项建设内容中的服务要求和功能要求
2	项目实施	①项目整体管理、②项目进度控制、③质量控制、④文档管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4 项工作内容
3	项目团队	①项目经理资历、②项目组成员资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2 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团队人员要求。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

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随意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任意一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一包：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